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及有關指引/資料便覽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第 33 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以及有關的指引/資料便覽。

### 背景

2.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以建立利便電子交易的明確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憲報刊登。條例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法律認可地位,並訂明促進和利便認可核證機關設立和運作的架構。

3. 政府鼓勵私營機構主動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按照政府盡量少加規管的原則,條例中並無強制領牌的規定。然而,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加強公眾對電子交易的信心,條例訂定了自願認可計劃,讓核證機關以自願性質向政府申請認可。根據條例的規定,署長獲授權代表政府對核證機關及認可核證機關所發證書作出認可。

### 業務守則

4. 根據條例第 33 條的規定,署長已發出業務守則,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執行其功能的標準及程序。

5. 條例第 20(3)(b)條訂明，有意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必須向署長提交報告，當中須載有就申請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業務守則內的規定所作的評估。報告必須由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報告的人士擬備。署長將考慮報告所載的評估及任何其他有關事宜，決定申請核證機關是否適合認可為條例所訂明的認可核證機關。

6. 條例第 43(1)條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而報告須載有就該核證機關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守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業務守則內的規定所作的評估。報告必須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擬備該等報告的人士擬備。如不遵守業務守則的規定，署長可以此為理由，暫時吊銷或撤銷給予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或不批准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申請。

7. 為核證機關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士的資格，載於業務守則第 12 節。

8. 條例第 37 條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提供服務。關於推行穩當系統的詳細指引，載於業務守則第 5 節。

9. 業務守則的附錄，載述有關核證作業準則內容的標準及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是根據網絡工程專責小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發出名為“互聯網 X.509 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 — 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架構”(Internet X.509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 Certificate Policy and Certification Practices Framework)的文件(一般稱為 IETF PKIX 第四部分)而訂定的。認可核證機關在發出核證作業準則時，應採用並遵行該等標準及程序。

有關指引/資料便覽

10. 除業務守則外，署長還發出了下列指引及資料便覽—

- 《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概述為核證機關及證書作出認可的條件和程序；
- 《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為根據條例第20(3)(b)條及第43(1)條，就有意申請或已獲認可的核證機關(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須接受的有關遵守規定的評估提供範圍及進行方式的指引；
- 《提出上訴反對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決定的程序的指引》關於如署長根據條例拒絕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或署長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時，有關核證機關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的資料便覽》載列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 公眾諮詢

11. 署長會不時修訂業務守則。署長可就業務守則的修訂項目諮詢業界，包括根據條例第21條及第34條所認可的核證機關。諮詢業界的主要渠道是透過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一月